

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宿残联发〔2024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绩效考核办法和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残联，开发区、新区（园区）政法和社会事业局（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、社会事业局、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），相关定点康复机构：

为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考核评价体系，促进定点康复机构全面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市残联进一步完善了《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和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4年11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绩效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考核评价体系，提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服务水平，提高我市儿童康复服务质量，根据《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残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（2023年版）》（苏残规〔2023〕1号）、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宿政发〔2019〕6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主体

第三条 考核内容为康复机构日常管理考核和年度考核。

（一）日常管理包括考勤管理、经费管理、训练管理、档案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家长培训、信息录入等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包括建设标准、内部管理、设施设备、机构管理、业务功能等，具体考核内容根据《宿迁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（2024年版）》（宿残联发〔2024〕11号）评估细则进行考核。

第四条 日常管理考核工作由各地残联组织开展；年度考核工作由各地残联组织会同教育、民政、财政、人社、医保、卫生

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。

第三章 考核方式

第五条 考核方式包括不定期抽查和年度考核。

(一) 不定期抽查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,各地可根据需要对所属定点康复机构,按照《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日常管理考核评分细则》进行不定期抽查,每季度至少 1 次。市残联可根据需要对各地考核情况进行抽查。

(二) 年度考核。每年度结束前,各地对所属定点康复机构年度全面工作进行综合检查考核,并将考核结果报市残联备案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六条 考核采用单项百分制,加权计算总分的方法,计算公式为:综合考核得分=不定期抽查得分(全年抽查绩效得分/抽查次数*60%)+年度考核得分(得分数*40%)。

第七条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(含 95 分)全额拨付康复救助经费;在 90—95 分(含 90 分)之间的,拨付康复救助经费 98%;在 85—90 分(含 85 分)之间的,拨付康复救助经费 95%;在 80—85(含 80 分)之间的,拨付康复救助经费 90%;在 70—80(含 70 分)之间的,拨付康复救助经费 85%;在 60—70 分(含 60 分)之间,拨付康复救助经费 80%;60 分以下的,拨付康复救助经费 50%,并给予康复机构黄牌警告,责成整改,下一年度综合考核再次 60 分以下取消定点资格。

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、套取或截留、

挪用专项资金。定点康复机构弄虚作假，开具假证明、假服务记录、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，由县级以上残联责令改正、退回套取资金，并视情解除服务合同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和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宿残联发〔2023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日常管理考核评分细则

附件

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日常管理考核评分细则

康复机构：

考核人员：

考核时间：

序号	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	评分标准
1	考勤管理	(1) 实行人脸识别系统或钉钉等电子考勤 (5 分); (2) 进出机构各打卡 1 次, 每日考勤 2 次 (10 分); (3) 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, 全日制每月不少于 20 天, 每天不少于 4 小时, 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每天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。非全日制每月不少于 20 天, 每天不少于 1.5 小时, 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。视力康复每月不少于 8 天(每周 2 天), 每天 1 次不少于 1 小时 (35)。	50		未实行考勤不得分; 未规范考勤酌情扣分; 康复训练时间不足酌情扣分。
2	经费管理	(1) 有项目经费管理、固定资产登记制度 (0.5 分); (2) 财务独立建账或设立单独科目 (0.5 分); (3) 对涉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进行上墙公示, 有家长告知书 (包含救助时间、救助标准等内容) (4 分); (4) 对残联配备的康复设备器材做好登记管理工作, 定期上报使用情况 (3 分)。	8		
3	训练管理	(1) 有人员岗位职责, 有康复训练与康复服务规程 (1 分); (2) 每年不少于 3 次康复评估, 评估率达到 100% (3 分); (3) 康复训练课程设置合理, 实行一人一课表 (1 分); (4) 组织残疾儿童社会融合活动, 每年不少于 4 次, 儿童参与率 100% (4 分)。	9		
4	档案管理	(1)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, 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 (1 分); (2) 儿童康复档案 (含文字、图片、音像资料)、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, 纸质或电子康复训练档案齐全, 实现一人一档 (康复协议、安全协议、康复服务申请表、康复服务登记表、救助卡、转介单、受助儿童基本信息、康复教学计划与实施记录、评估记录、社会融合等), 训练档案有周、月目标, 训练记录详细, 内容准确可靠, 资料保存完整, 有家长签字, 建档率达 100% (6 分); (3) 做好家长满意度调查, 满意度不低于 95% (4 分); (4)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不低于 90% (4 分)。	15		家长签字每日一签, 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一周, 未按要求签字扣 3 分;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有效率、满意度不达标酌情扣分。

5	安全管理	(1) 建立食品、医疗、消防、舆情控制、疫情控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(1分); (2) 配备急救技能培训合格的护理、医务人员,配备常规检查仪器和急救箱(1分); (3) 设置监控系统,覆盖到每个功能室、主要通道(2分); (4) 与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机构内康复训练安全协议,为残疾儿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公众责任险(2分); (5) 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,每年举办一次消防知识培训,每季度一次消防安全演练(2分); (6) 未发生儿童家长投诉事件(2分)。	10	有一起家长投诉且投诉内容属实扣1分,扣完为止。
6	家长培训	(1) 制定全年家长培训计划,每年向家长提供不少于4次的培训,家长参与率达100%(2分); (2) 利用残疾人节日,结合“全国助残日”等专题日,参与公益活动,每年不少于2次(1分); (3) 每月向属地残联报送不低于1篇优质宣传信息或优秀案例(2分)。	5	全部达标得5分,一项不达标不得分。
7	信息录入	完成残联交办各项日常工作,按时参加省、市会议、培训等,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》和智慧残联系统数据录入及时、准确、完备,及时、准确上报工作信息、各类统计报表等(3分)。	3	完成得3分,儿童信息多录、少录或错录的酌情扣分。
备注		总分共100分。	100	